



北京金融研修学院章程

(2018年3月30日通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学校名称、性质和地址

第一条 学院名称为：北京金融研修学院

第二条 学院办学类型为：研修学院

第三条 学院无举办者出资举办，资金性质为非国有，注册资金 300 万元。

第四条 学院的性质是：民办非经营性高等教育机构，本单位的法人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民政局。

第五条 学院内设以下机构：院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保卫处、财务部、后勤服务中心、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图书资料中心、计算机信息中心、培训部。

内设机构若发生变化，由校长提出，报董事会批准。

第六条 学院办学地址：海淀区西三旗新都环岛南侧建材城中路 29 号

第七条 学院内设机构的法律责任和办学责任由本院法人承担。

第二章 办学宗旨、规模、层次和形式

第八条 学院办学宗旨：学院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围绕首都四个核心功能建设，培养科技创新、金融创新人才，提升在职人员优良政治素养、更新知识以及相关专业理论和业务技能，为首都经济建设服务，为金融行业及其他经济部门服务，培养各类复合型、实用型人才。

第九条 办学规模：2000 人

第十条 办学层次：高等教育培训（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

第十一条 办学形式与学制：

- （一）三年或短期
- （二）业余面授
- （三）广播电视

第三章 决策体制

第十二条 学院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本院最高决策机构是董事会。其产生方法是：由关心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

第十三条 学院董事会及其组成人员产生方式与规则：

（一）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 5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由董事长提名产生。

（二）董事长和董事实行有限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董事长、副董事长和其他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四条 院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董事会的决定。
- （二）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提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报董事会批准。
- （四）聘任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五）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六）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 （七）董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十五条 董事会的负责人由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担任。

第十六条 董事会由 7 人组成，设董事长 1 人，成员三分之二都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其成员任职条件是：

- （一）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二) 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三) 在高等院校工作五年以上

其成员任期： 三年

第十七条 决策机构议事规则为：

(一)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二) 经 1/3 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董事会临时会议和董事会常务会议做出的决定，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学院董事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 2 / 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一) 聘任、解聘校长

(二) 修改学校章程

(三) 制定发展规划

(四) 审核预算、决算

(五)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六)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学院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聘任、解聘校长

(二) 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 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四)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五)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学院法定代表人是董事长

第二十一条 院长人选由董事会聘任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不设立监事会，但设 1 名监事。监事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三条 监事在本单位从业人员中民主选举产生。本单位董事、院长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四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本单位财务；
- (二) 对本单位董事、院长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本单位董事、院长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章 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和党的建设

第二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学院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并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明确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是党在民办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主要履行保证政治方向、凝聚师生员工、推动学校发展、引领校园文化、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设书记1名。党组织书记原则上由管理层人员担任，并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参与学校重大决策，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由党组织研究决定。党组织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进行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三十条 学院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财产管理制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一条 学院配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文凭、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坚持会计与出纳分开的原则。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二条 学院日常经费来源

(一) 利息

(二) 学杂费

第三十三条 学院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取和退还学生的费用。

第三十四条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不得用于分红。

第三十五条 学院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中，按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 25% 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等。

第三十六条 学院在续存期间依法管理和使用本院财产，不转让或者用于担保。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本院财产。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八条 学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学院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产管理制度。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审查。

第六章 人事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院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学院委托人才交流机构管理教职工的人事档案。

第四十条 学院自主聘任教师、职员。聘任教师、职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一) 招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劳动合同。

(二) 聘任外籍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教师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院聘任的教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教师资格和任职条件。

第四十二条 学院依法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有权依照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学院对教师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建立教师培训制度,为教师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

第八章 学籍和教学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院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十五条 学院依法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按学籍管理制度,对受教育者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第九章 党组织建设

第四十六条 学院建立党组织,参与学校重大事项的讨论与决策。建立工会组织,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作用,参与学校重大事项的讨论。

第四十七条 学院注重学生的思想教育,建立各级共青团组织,以充分发挥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院章程需修订。

- (一) 涉及本院登记事项变更内容
- (二) 与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相抵触的

第四十九条 本院修改章程,有董事会法定成员人数签字的会议纪要,审议后,盖骑缝章报北京市民政局团体登记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实施。

学院有效章程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财产的处理

第五十条 学院自行终止事由:

- (一) 达不到办学目的
- (二) 董事会自主决定停办
- (三) 董事会自主决定合并
- (四) 连续三年不招生

第五十一条 学院终止时,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第五十二条 学院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 应退还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 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 偿还其他债务

第五十三条 终止时，向审批机关交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第五十四条 学院办理法人组织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经 2018 年 3 月 30 日董事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